

收稿日期:2026-03-20

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 社区应急全链条治理机制构建研究

黄成亮

(西南石油大学 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500)

摘要:社区既是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应急治理的“最先一公里”。在推进大安全大应急体系建设中,如何通过社区应急治理机制创新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已成为亟待破解的关键议题。基于合作生产理论视角,采用“主体—场域—联动”分析框架,以成都市社区治理实践经验为例,探析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社区应急治理的现实困境。研究表明,当前社区应急治理面临资源有限性与责任无限性的矛盾、治理全域性与行动碎片化的矛盾、治理程序刚性与突发事件随机性的矛盾。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社区治理机制创新,需要构建区层链、行动链、资源链有机融通的全链条融通治理模式,实现治理效能迭代升级。

关键词:大安全大应急;全链条;社区;应急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6)03-0096-08

基金项目:成都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社区应急全链条治理机制构建研究”(2025CS076)。

作者简介:黄成亮(1976—),男,四川绵阳人,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基层治理研究。

DOI:10.16401/j.cnki.yssxb.1003-6873.2026.03.011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当前,我国发展进入风险与挑战并存、不确定因素日益增多的时期,各类社会风险呈现流动性、传导性和跨界性特征,社会安全治理体系构建面临巨大挑战。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处置突发事件的前沿阵地,其应急治理能力直接关系到大安全大应急战略的落地成效。因此,在大安全大应急政策框架下,通过不断地机制创新,夯实社区应急治理基础,已成为新时代社区应急治理的重要任务。

一、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社区应急治理转向

大安全大应急与社区应急治理是整体与局部、引领与支撑、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辩证统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大安全大应急治理作为国家层面的系统性治理工程,为社区应急

治理提供方向指引、制度保障和资源支撑;社区应急治理是基层治理的基础组成部分,是检验其成效的关键载体,二者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将我国应急治理体系形塑成一个有机整体。大安全大应急政策的出台,对社区应急治理提出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新要求,意味着社区应急治理必须摆脱传统的属地化思维,实现治理理念的升级、治理边界的拓展与治理视角的革新。

第一,治理理念的升级。传统社区应急治理多聚焦于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抢险救援、人员安置等末端处置环节,存在“重救轻防”的明显短板,对风险排查、隐患治理、预警宣传等前端工作重视不足。大安全大应急政策明确提出“预防为主、防救并举”的全周期治理方针,这就要求社区必须将自身从应急管理的末端单元锻造为风险治理的前沿阵地,应急治理工作不能再停留在简单地执行上级指令等层面,必须具备风险识别、资源整合、持续学习等综合治理能力。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社区必须不断通过常态化的韧性建设,将安全关口前移到隐患发生之前,从而真正实现源头治理、动态治理和全社会集体参与治理。

第二,治理边界的拓展。传统社区应急治理的防控范围集中于自然灾害、火灾等传统显性风险,覆盖面较窄,难以适配新形势下复合型、隐性风险的防控需求。大安全大应急政策要求推动社区打破单灾种防控的固化模式,实现治理边界的全方位拓展。传统社区治理边界多以“有主区域”为划分标准,这就导致区域之间易出现治理真空或“三不管”地带。同时,责任主体也局限于应急局、消防队、街道办等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企业及公众大多是被动配合或被救助。大安全大应急要求社区拓展治理边界,不断激活社会力量,将所有社会成员纳入治理体系,践行“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治理要求,最终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立体化、系统性、全过程掌控与应对。

第三,治理视角的革新。大安全大应急具有系统思维的特征,这也同步要求社区从传统的点状治理思维向系统思维转变,关注不同风险相互之间的演化关联、风险与人的社会行动的关联。在卢曼^[1]看来,能力并非个体或组织的先天“库存”,而是社会系统通过内部运作建构的功能结构。一个社区之所以被认为有能力,是因为其内部形成了能够有效处理特定问题(如风险)的运作模式。系统思维促使社区能从仅仅注视当下转向全周期视野,关注风险从孕育、发生以及灾后的全治理过程,其定位相应地从被动执行转为主动适应,将自身不断构建为一个能够自我适应、自我调适与自我学习的治理体系。系统性视角将大安全大应急在宏观层面的大与社区在微观层面的小相结合,形成了一个“你中我有,我中有你”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目前,学界对社区应急治理的研究多以协同治理^[2]、韧性治理^[3]等理论为基础,多聚焦于通过组织化协同与多元主体的横向联动,也有侧重系统在灾害冲击下的适应与恢复能力提升。但相关理论在回应新政策目标上存在自身的局限,如协同治理与多元治理,虽然强调治理合力的集聚,但仍将社区其他主体作为被协同的对象,而不是作为治理主体能力的激活。韧性治理则侧重于事后救助和及时反映行动,在社区治理实践中,治理的工具理性依然大于治理的价值理性,缺少真正的治理载体将社区安全融入居民的生活层面,进以实现社区公共安全的机制共创。

(一) 理论基础:合作生产理论

合作生产理论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美国的“重塑政府”运动,由诺贝尔奖得主埃莉诺·奥斯特罗姆提出,该理论是为回应政府服务供给模式单一、供给效率低下等问题。社会公共产品的提供不应仅限于政府单方面承担,而是需要政府与公民共同参与和合作,通过政府与公民的互动,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过程,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4]。合作生产强调居民要在公共服务中发挥核心作用,社区应急治理处于基层空间,既是国家与社会的交界面,

又是国家进行社会治理的界面,以合作生产理论为基础,通过打破传统的条块思维和组织惯性,有针对性地发挥基层治理大安全大应急的特征和优势,由此不断提高基层韧性治理水平^[5]。

(二) 分析框架:主体-场域-联动

基于合作生产理论构建“主体-场域-联动”的分析框架,在社区应急治理中各个主体是基础的行动单元与主导力量;场域是应急治理的载体,不仅包括社区的物理空间,同时还涵盖各个主体的行动网络;联动是透射在社区这个场域中各个主体的互动过程。三者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彼此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构筑了社区应急治理体系的基础。

主体层面。大安全大应急的系统性、整体性与跨界性,决定了社区应急治理必须将社区置于国家安全的视域中审视。具体考察不同主体如街道、社区居委会与专业应急机构,这类治理主体承担政策落实、资源供给、专业指导、兜底保障的核心职责。社区主体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辖区企业等,考察其在社区应急治理中能否发挥资源链接、动员协调、专业补充作用。参与主体为社区全体居民,考察居民能否主动参与社区应急治理,尽可能承担部分风险排查、邻里互助等职责。总体而言,聚焦多元主体能否高效协同,形成政府引领、社会协同、居民参与的治理格局,推动社区应急治理主体从单一主体变转为多元主体、治理目标从单一目标转变为多元目标、治理情境从重视非常态转变为更重视常态的特征^[6]。

场域层面。社区本质上是一种生活共同体,不仅强调以社区成员的血缘、地缘建立起来的关系网络,更强调通过关系网络的巩固不断增强适应外在环境变化的能力。在布迪厄^[7]看来,场域是位置间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形构。场域理论视角下的社区治理是一个多元主体的行动网络,整体而言,社区通常分为三种场域:一是民众生活的日常场域,涵盖社区公共空间、居民楼栋、辖区企业、学校等日常场景;二是应急场域,聚焦灾害发生后的救援现场、临时安置等场景;三是长效场域,长效场域意味着应急治理需要通过各种潜移默化的方式塑造到民众的日常生活惯习之中。场域与居民行动之间不是对立而是互相塑造的关系。

联动层面。大安全大应急理念要真正融入社区治理实践,关键在于聚焦不同主体在社区场域内的联动效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同联动体系。社区内部联动主要考察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居民及社会组织之间,是否建立起常态化的沟通、协调与行动机制,确保各类主体在社区应急治理中各司其职、同向发力,形成内部治理合力。从社区外部联动层面分析,重点考察社区与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动,具体聚焦社区与街道、应急管理、消防、医疗、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同时,也要关注社区与各类社会力量的联动,社区与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企业等主体的协作模式是否顺畅健康,能否推动社会力量有效参与社区应急治理各个环节。

三、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城市社区应急治理的现实矛盾

基于合作生产理论,采用主体-场域-联动为分析框架对成都市部分社区进行调研,评估分析成都市部分社区应急治理的现状有能力。总体而言,当前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社区治理存在的冲突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一是资源有限性与无限责任之间的冲突,二是全域性治理与行动碎片化的冲突,三是治理程序刚性与事件发生随机性之间的冲突。

(一) 资源有限性与无限责任之间的矛盾

社区应急治理属于公共安全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其资源供给本应遵循“政府主导、多元补充”的原则,确保供给与需求相匹配。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社区作为基层治理单元,被赋予了“兜底性”责任,却未获得与之匹配的资源调配权、人员支配权和经费自主权,资源

供给与责任承担严重失衡,具体体现为应急资源与治理任务不匹配,作为治理主体的社区缺乏资源整合能力。

首先,应急资源与治理任务不匹配。社区应急责任从传统的消防安全、治安管理,拓展至燃气安全、防汛防涝、公共卫生事件等多个领域。上级要求社区对辖区内所有安全风险兜底,责任边界随着风险类别增加持续扩大。但社区的资源总量相对固定,体现在人员编制少、财政经费有限、专业力量不足。基层治理体系中权责划分模糊、资源配置错位的问题较为明显,上级部门将大量应急治理责任下沉至社区,却未同步下放相应的资源和权力。其次,社区作为责任主体,缺乏自主整合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的有效渠道,只能被动依赖政府的有限划拨,最终陷入“责任无限、资源有限”的治理困境。一方面,社区居委会承担了政府下沉的大量应急管理事务,如风险排查、隐患整改、应急宣传、物资管理等,但缺乏相应的执法权、资源调配权,导致“有责无权、有心无力”,难以有效统筹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另一方面,大安全大应急推动各级政府对基层安全考核不断强化,指标持续加码,但社区工作人员数量有限、时间精力有限、执行资源有限,无法无限承接新增任务。部分物业企业将盈利作为核心目标,对社区应急设施的维护、应急物资的储备投入不足,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应急值守流于形式。

(二) 治理全域性与行动碎片化的矛盾

大安全大应急治理的全域性需要体系内不同主体的行动协同,一方面加强国家和社会的双向融合与互动,不仅要做到强国家,更要做到强社会。但在现实中,全域性应急治理在强调顶层设计的同时,缺少为行动主体预留弹性空间,导致各个主体在行动上呈现碎片化特征。

社区应急治理行动碎片化,其一表现为跨部门协同不足,社区应急相关主体分属不同条块,分属不同的分工体系,但由于权责边界不同,易出现各自为政的局面。以部门分工为例,应急部门负责灾害救援,民政部门负责群众安置,卫健部门负责医疗保障,看似权责清晰,但在具体事件处置中,往往出现行动脱节,难以形成系统统筹。其二表现为社区主体缺乏整合能力。尽管各地通过党建引领持续推动社区治理机制创新,但在遭遇突发事件时,党建虽可在第一时间整合组织,但在行动层面指导能力还不够专业,由此导致居委会、社会组织、居民和志愿者等主体仍多处于“各自为战”状态。其中,物业公司侧重小区设施安全,但其对潜在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受物业管理政策限制难以有效落实。其三表现为上级行政压力导致社区任务繁多,但工作点却不够聚焦,陷入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困境。应急局要求上报防火措施台账,街道办要求开展防火防汛演练,消防大队重点审查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多种混合的“三合一”场所,卫健委检查日常消杀记录等卫生工作。多重指令并行下达,社区缺乏将各种任务理顺和统筹的能力,导致应急治理极易陷入混乱与迟滞,进一步削弱了基层应急处置效能。

(三) 治理程序刚性与事件发生随机性的矛盾

城市社区作为城市治理的神经末梢,隶属于科层制结构,但社区应急程序多为标准化设计,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具有极强的固定性与规范性。刚性程序与突发事件的随机性之间存在显著张力,在应急治理过程中也存在诸多矛盾。

为防范权力滥用和资源浪费,社区设有严格的物资调用、应急审批流程,动用备用金、破拆设施需向上级报告或多人签字确认。但突发事件黄金处置时间紧急,工作人员因程序限制极易错失最佳时机。同时,社区突发安全事件极具随机性,常超出固定程序范围。除常见的各种风险外,还存在次生灾害、公共卫生与治安事件叠加等复合型、新型风险,科层制的固定程序难以全面涵盖。社区治理强调职责边界,各个主体都有自己的任务,如物业负责基础设施、居委会负

责社会动员等,但突发事件演化往往跨越边界。作为突发事件第一现场,社区本应拥有处置优先权与自主权,但实际中任何应急事件都需向上级请示等待指令,层层审批传达严重延误黄金处置时间。程序优先、效率滞后的模式,与处置突发事件时间就是生命的要求背道而驰,极易导致风险扩散。在遇到棘手事件难以处理时,社区治理人员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形成所谓的“集体共谋”,表面上是严格遵守各种程序规范,但实际上则是为了免责。社区各类应急预案均针对一般性的风险场景进行设计,但突发危机难以预测,当突发事件与程序发生冲突时,社区人员也无法第一时间进行科学应对,最终导致治理失灵。

总体而言,当前社区应急治理过程中的三大核心冲突相互交织,共同削弱了应急治理效能。资源有限性与无限责任之间的冲突导致应急治理体系无法推动各项责任有效落地,治理全域性与行动碎片化的冲突导致社区应急体系运行流程不够顺畅,治理程序刚性与事件发生随机性的冲突没有赋予社区面对危机时灵活的应变能力。最终社区应急治理机制在面对风险冲击时无法转化为现实中的抗打击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这就客观上要求通过机制创新来打通各个治理环节的痛点与堵点。

四、以“区层链-行动链-资源链”融通推动社区治理机制创新

基于社区应急治理现实冲突的背景,本文认为其效能提升的关键在于打破层级壁垒、理顺运行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实现治理要素的系统性融通与协同发力。从区层链、行动链、资源链维度构建融通体系,推动基层治理从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型,从被动应对向主动赋能升级。

(一) 区层链:“跨区-政区-社区”的融通

区层链的核心是通过打通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之间的治理壁垒,构建“跨区协作-政区统筹-社区落地”贯通的治理层级体系,以跨区域跨层级的合力塑造,将传统应急治理的点状实施向立体联合转变。

在区层链融通的过程中,三者扮演的角色各有不同,但隶属于大安全大应急治理这一整体,跨区融通是打破区域治理边界的前提。在人口流动频繁、公共服务需求跨界的背景下,单一依靠社区为单元的治理已难以应对跨界公共事务。同时,现代性风险的流动性、突发性、扩散性往往突破社区、街道乃至行政区边界,依托跨区域的设施、人员流动等广泛传播,社区缺乏足够的资源、执法权限,也无法掌握全域风险信息,难以实现有效防控和处置。跨区治理能打破区域和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力量联动、资源统筹调配,及时将风险预警关口前移,筑牢社区风险防控的整体防线。

政区是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应急治理的行动中枢。一方面承担着政策传导、资源调配、统筹协调的关键职能,通过统筹调度,将辖区内各社区的个性化、碎片化需求汇总分类,根据轻重缓急,统一调配。政区有权调动公安、消防、医疗、物资等公共资源,为社区不断输入紧急救济资源。另一方面则能将跨区协同的政策部署转化为可落地的治理措施,通过整合行政区内的各类治理主体,为社区治理提供政策支撑、行动规划与能力指导。政区统筹的关键是要明确自身定位,避免涉及社区具体治理的越位,更不能在应急指挥中缺位,要在统筹协调跨区事务与尊重社区自治主体地位的动态过程中找到平衡点,推动治理权限向社区下沉,做到统筹而不是包办、指导而不替代。

社区是应急治理的第一战场,是政策执行、服务供给、民意收集的前沿阵地,其治理效能直接决定区层链融通的实际效果。社区需主动承接政区部署的治理任务,对接跨区协同的服务需求,结合自身实际优化治理流程、整合社区资源,将跨区、政区的治理要求转化为贴合居民需求

的具体实践,同时及时反馈问题与诉求,通过构建三区间的互动反馈和闭环运行机制,实现治理层级的无缝衔接与高效融通。“跨区-政区-社区”区块之间是彼此嵌套、相互支撑的结构,没有跨区协作,一旦发生超出现有行政能力的灾害,整个政区和社区体系就可能成为信息和资源孤岛,没有政区,社区的诉求就无法被整合,跨区的资源也无法精准对接需求;没有社区,跨区和政区的政策就成了无源之水,也无法落地生根,三区的层级融通联动让城市社区应急治理的立体化成为可能。

(二) 行动链:“预警-维护-考核”的融通

区块链融通解决了社区应急治理的主体协同,行动链融通则是对现代风险生产动态性的回应。在鲍曼^[8]看来,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最大的不同就是从“固态社会”向“液态社会”的转变,液态社会风险体现出无边界流动的特征,需要以“预警-维护-考核”的行动链融通将全周期管理理念落到实处。

预警环节是行动链的前置防线,核心在于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预警环节的关键在于“精准性”与“及时性”,既要避免预警过度导致资源浪费,也要防止预警滞后引发治理被动,实现风险预警与治理需求的精准匹配。各级政府需要构建以社区为中心的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体系,通过社区和第三方评估形成风险地图,对社区内各种关键信息,如人口结构、高危人群、空间布局等情况要全面掌握,通过大数据和吹哨人等方式持续监测社区风险。对社区风险防控策略和预案要做到细化分类,遇到风险能迅速形成危机处理工作网络、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风险严重程度转入不同的应急状态;而社区应急中心的建设、灾害保险参与的鼓励、社区安全教育、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必须预先到位^[9]。

维护环节是将社区应急治理日常化的关键环节,社区应急通过预防监测对社区生活各个蕴含风险点的行为和地点加强巡视,通过承接预警信息,聚焦风险处置与常态治理,实现应急治理持续性与针对性。首先,进一步加强维护宣传,不断深化“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社区每一个居民都是应急治理的主体,在享用城市发展红利的同时,也应承担同样的责任和义务。其次,规范社区民众日常行为,加强风险教育,提升民众的应急认知与责任感。风险教育与培训不是一次性的运动型治理,而是要转化为人人有责的生活习惯,让社区安全维护意识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维护这一应急治理常态化模式,在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常态化检测、化解潜在矛盾的同时,推动治理行动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型。维护环节的核心是协同与实效性,需将各个风险点与各个职能部门精准对接。

考核环节是通过科学的指标或积分提升治理效能,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优”。考核的任务不是简单地对各种主体行为评优,而是对社区各个不同主体应急治理贡献的测量,通过考核不断激发社区民众的主动性,通过积分累计去测量各个主体对社区应急治理的贡献。其中不仅包括社区管理人员,同时还涵盖了社区居民等不同人员。社区管理人员考核以各种应急相关指标为标准,社区居民考核则可以通过积分换服务,积分指标包含如参与灭火培训、发现风险及时上报等行为。同样还需要针对新就业群体如外卖小哥等人员,对及时发现风险上报的行为进行奖励。通过构建“预警-维护-考核”的闭环机制,不断优化社区应急行动的科学性与导向性,同时也要避免落入数字指标形式主义,确保行动始终围绕应急治理的核心目标展开,实现治理效能的持续优化。

(三) 资源链:“物理-数据-人力”的融通

在吉登斯^[10]看来,现代性的新兴风险是一种被制造出来的风险,指的是由我们不断发展的

知识对这个世界的影晌所产生的风险,是人类在没有多少历史经验的情况下产生的风险。新兴的风险势必通过新的资源整合手段加以应对,部分社区对资源的理解还处于将资源视为物的层面,忽视了资源价值发挥的最大化是需要实现人与物的结合、人与数据的结合,更要注重社区应急人力资源潜力的挖掘。

其一,物理资源的整合是资源链融通的基础。社区应急体系的物理资源包括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物理资源融通的关键在于对各类物理资源进行甄别、梳理、分类整合,例如,通过整合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场所、卫生服务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一站式”应急服务平台。从物理空间出发,优化社区空间布局,合理划分治理网格,推动治理力量下沉到网格、服务延伸到网格。整合闲置空间资源,将其改造为社区服务场所、公共活动空间,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在应急场景下,社区面对的外部冲击是波动的、难以预期的,理论上作为应对条件的“资源”也应当是共振的、适应性的,过少或过多的资源以及对资源的不合理调配都会加重社区运作的压力,因而冗余性禀赋内在地涵盖了外部系统的替代能力^[11]。

其二,数据资源的共享是资源链融通的支撑。数字化时代的数据已成为基层治理的核心生产要素,数据资源的融通程度直接决定治理的响应性与高效性。区层链的信息化平台共享从纵向打破了数据孤岛,需要从横向出发构建数据资源统一的共享平台,通过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的标准,不断打通“政务-社会-社区”数据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同时,数据资源不只是对客观信息的收集和规划,更需要让数据活起来,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提取各种有价值的风险信息,为预警研判、维护处置、决策制定提供支撑,推动社区应急治理从经验治理向信息治理转型。

其三,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是资源链融通的落脚点。只有在人力资源充分开发与利用的基础上,才能最大化发挥应急资源的价值。社区应急治理人力资源的开发需要提升认知,不能将社区民众视为风险来临时被动应对的客体,而要在应急治理中将其视为社区安全赋能的主体。调研经验表明,社区内部存在诸多尚未充分释放的应急治理人力资源。如社区中的退伍军人,有多次参与抗震救灾和重庆救火的经历,同时也有很多参与过AED等培训的大学生和居民,都具备一定的经验和救护特长,但却未被纳入社区人力资源名单。社区要团结基层干部、志愿者、专业技术人员,对社区居民实行分类甄别,组建各种应急后备队伍,组建多元化治理队伍,实现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做到在应对应急治理中各种专业与应急治理相结合,相互赋能。

概而言之,区层链、行动链、资源链的融通是相互关联、相互支撑、有机统一的链条,区层链为行动链、资源链的融通提供制度保障,行动链则负责将对区层链、资源链的融通落到实处,资源链为区层链、行动链的融通提供物质支撑。三者的协同融通,在突破社区治理壁垒的同时,推动社区应急治理的优化升级,也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

五、 结语

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社区应急治理,是公共安全政策落地的基本场域,其实践为我国应急治理知识贡献新的生长点。大安全大应急治理是极富张力的体系,社区应急治理的多元实践丰富了大安全大应急治理内涵,大安全大应急也在持续吸收社区应急实践经验上不断强化政策的精准性。本研究构建的“层级链-行动链-资源链”全链条应急治理机制,其创新点在于突破了传统社区应急治理的结构与机制视角,将各个行动主体嵌入到整体性的联动链条之中,达到应急治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结合的政策目标,推动大安全大应急治理理念落地与社区应急治理潜能的充分释放。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在于,调研的城市和社区的类型不够丰富,不同规模的城市如超大城市、特大城市,不同类型的社区,如城乡接合部社区、老旧社区等面临的风险也有所

不同,在进一步对比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提炼是后续研究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 LUHMANN N.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J].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2(1):29-53.
- [2] 颜德如. 构建韧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制[J]. 行政论坛, 2020(3):89-96.
- [3] 詹承豫,徐培洋. 基于系统韧性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概念逻辑与建设思路[J]. 中国行政管理, 2023(8): 137-144.
- [4] OSTROM E, PARKS R B, WHITAKER G P, et al. The Public Service Production Process: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Police Services[J]. 1978, 7(s1):381.
- [5] 容志. 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基层韧性治理的创新思路[J]. 国家治理, 2024(15):64-69.
- [6] 张铮,李政华. 中国特色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现实基础、存在问题与发展策略[J]. 管理世界, 2022(1): 138-143.
- [7] WACQUANT L D. Towards a Reflexive Sociology: A Workshop with Pierre Bourdieu[J]. Sociological Theory, 1989(7):39.
- [8] 齐格蒙特·鲍曼. 流动的现代性[M]. 欧阳景根,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31-33.
- [9] 吴晓林,谢伊云. 基于城市公共安全的韧性社区研究[J]. 天津社会科学, 2018(2):87-92.
- [10] 安东尼·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全球化如何重塑我们的生活[M]. 周红云,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18.
- [11] 王艳,张海波. 灾害抗逆力:定义、维度和测量[J]. 风险灾害危机研究, 2017(1):37-51.

Whole-Chain Commun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under the Overall Safety and Emergency Response Framework

HUANG Chengliang

(Law School,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ty serves as the “last kilometer”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first kilometer” of emergency response. In the overall safety and emergency response framework, the system innovation is ke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polic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roduction theory and on the basis of “subject-field-linkage” framewor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Chengdu, and identifies dilemmas in emergency respons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re exist many challenges such as conflicts between limited resources and unlimited responsibilities, overall governance and fragmented execution, rigid procedures and contingent emergencies. We should develop new and better approaches to community governance by constructing the whole-chain governance model that integrates district chain, action chain and resource chain, to elevate the governance efficiency.

Key words: overall safety and emergency response; whole-chain;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陈济平]